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邓国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邓国顺先生邮件，获悉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 2,5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上述股东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邓国顺	否	2,5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4%	1.27%	2020年8月3日	2023年2月20日	海通证券
合计		2,550,000	11.44%	1.2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邓国顺	22,292,030	11.12%	14,530,000	65.18%	7.25%	14,260,000	98.14%	2,459,022	31.68%

注：1、上述表格中的限售和冻结数量指的是高管锁定股。

2、上述表格中“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合计数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邓国顺先生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申请表》及邮件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